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8)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期股息 之以股代息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局宣派中期股息，並賦予股東選擇權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本公告旨在向可享有中期股息之股東說明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包括如何釐定可獲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之資料、選擇就全部或部份中期股息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之細節，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之新股份之市值已釐定為每股 2.5612 港元，即按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營業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 95% 之金額而釐定。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並向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東**」）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 13 港仙（或 0.13 港元）（「**中期股息**」）。股東將有權就全部或部份中期股息選擇收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將予發行之股份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中期股息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以代替現金股息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新股份數目之計算方式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之新股份之數目而言，新股份之市值已釐定為每股 2.5612 港元，即按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營業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 95% 之金額而釐定。因此，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股東就彼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名下登記之股份按比例有權收取之新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rcll} \text{將獲配發之} & & & \\ \text{新股份數目} & =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 \\ \text{並選擇代息股份之} \\ \text{已發行股份數目} \end{array} & \times \end{array} \quad \frac{\begin{array}{l} 13 \text{ 港仙（或 } 0.13 \text{ 港元）} \\ \text{（每股股份之中期股息）} \end{array}}{\begin{array}{l} 2.5612 \text{ 港元} \\ \text{（新股份之市值）} \end{array}}$$

新股份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之新股份除不會享有中期股息外，於各方面（包括股息、投票及股本之一切權利）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新股份將以資本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保留溢利之方式配發，及將不可放棄。將配發予每位股東之新股份數目將會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計算，而新股份之零碎部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並將被註銷。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登載通函及發送選擇表格

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及刊發通知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以電子郵件發送電子通訊方式或以郵寄印刷本方式（視乎情況而言）發送予股東，而有關選擇表格（「**選擇表格**」）之印刷本將於同日郵寄予合資格股東。上述文件將適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omson.com.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股東如欲就全部或部份中期股息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請依照選擇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

該表格，並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將已填妥及簽署之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倘若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在香港生效，上述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會無效及將予以改動如下：

- (a) 如上述警示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為於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b) 如上述警示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而在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惡劣天氣信號指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由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

如股東未有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已填妥及簽署的選擇表格，將被視為選擇全數以現金方式收取中期股息。

預計有關之現金股息單及／或新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以普通信件方式寄發予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且預期新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開始上市買賣。

代表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 楓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湯子同先生（副主席）及湯子嘉先生（副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兆平先生、李燦輝先生及吳自謙先生）。